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更新 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6 号)和《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6 号)(以下统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作出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结构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0 年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0 年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